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405 号

被处罚人：三亚天涯星程旅游中心（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K9XNL83N

经营者姓名：李松（性别，民族，1984 年 11 月 04 日出生，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南海渔港路陈月娥住宅楼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对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你单位组织游客吴某某前往小洲岛海域潜水，收取潜水费用 350 元。你单位持有营业执照，但是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此行为构成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三亚天涯星程旅游中心（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李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游客吴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三亚天涯星程旅游中心（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某《询问笔录》1 份，证明李某以三亚天涯星程旅游中心（个体工商户）的名义组织客人在小洲岛海域潜水并收取了游客吴某某的潜水费用 350 元；
- 游客吴某某《询问笔录》1 份、微信支付账单手机截图 1 张、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 2 张、证据照片 4 张，证明游客吴某某在小洲岛海域参加潜水并通过微信（微信昵称“ ”）支付 350 元潜水费用；
- 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三亚市天涯区南海渔港路

陈月娥住宅楼对三亚天涯星程旅游中心（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商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36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应当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

参照《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年版）》编码 297 项，法定裁量因素：责令限期关闭，没收违法所得；酌定裁量因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造成后果的；裁量阶次：从轻；裁量基准：责令限期关闭，没收违法所得。

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属于首次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认定为违法所得为 350 元。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关闭（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2、没收违法所得 35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单位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